

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进一步细化办法内容，规范奖励操作规程，确保《办法》依法合规取得实效，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奖励对象及范围

（一）奖励对象

- 1.招商引资任务完成较好的县（市、区）及市管开发区。
- 2.招商引资中介人（包含企业、社会组织等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临汾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

3.招商引资项目及企业，分为四类：

第一类：市内企业增资扩建、新建项目。2021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增资扩建、新建项目的市内企业，不包括迁建项目。

第二类：市外省内企业投资项目。2021年1月1日以后签约进资的市外省内企业投资项目。

第三类：省外企业投资项目。2021年1月1日以后签约进资且纳入我市招商引资签约项目库的省外企业投资项目。

第四类：商务部口径利用外资项目。2021年1月1日以后签约，在我市注册外资企业，可提供FDI（外商直接投资）

登记表等商务部口径实际利用外资印证资料的外商投资项目。

(二) 凡申请奖励的投资项目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已开工入统或竣工投产的招商引资项目。
2. 项目属国家鼓励类项目, 且符合省、市产业政策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各项手续齐全。
3. 项目依法合规, 无法律纠纷和其他争议。

(三) 不纳入奖励范围的投资项目:

1. 基础设施、房地产、矿产采选、资源利用、财政性直接投资等项目。
2. 国家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项目, 《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的项目。
3. 超出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规定的建设期限、项目合同规定的资金到位最后期限的项目。
4. 其他不适宜奖励的项目。

(四) 对于难以界定是否纳入奖励范围的项目, 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专题研究认定。

(五) 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以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 金额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实际利用外资额以商务部认定数额为依据, 以美元为计量单位;

高新技术企业以科技部门认定为依据；项目竣工投产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依据；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正增长以财政、税务部门认定为依据；上市企业证明以企业提供资料为依据。

二、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奖励认定及兑现程序

（一）年度考核奖励。按年度《临汾市招商引资考核办法》对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招商引资工作进行考核排名，招商引资工作综合排名前六名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给予奖励。

（二）引进 500 强企业奖励。对于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给予一次性奖励，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填写《临汾市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表》。
- 2.出具项目产生实物量的相关印证材料。
- 3.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三）兑现程序

1.建议。由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根据排名结果及奖励申请，提出受奖励县市区及奖励金额建议。

2.审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3.通报。审议通过后，以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

名义在全市进行通报。

4.兑现。根据通报结果，临汾市财政局将奖励资金足额拨付受奖励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作为招商引资工作补充经费。

三、招商引资中介人认定及奖励兑现程序

（一）中介人认定。招商引资中介人（以下简称中介人）是指为我市成功引进市域外项目且符合奖励条件的法人和自然人，不包括项目投资利益相关方。实行“三化三制”的临汾市开发区工作人员，作为中介人可享受中介人资金奖励。

中介人应当对引进项目起决定性作用，由项目投资方、项目承接地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或政府、管委会指定部门）及中介人三方共同认定。项目主体与中介人相互担保，对项目真实情况负责。同一个项目只认定一个中介人。中介人为团队的，申请奖励时，须书面委托其中1人具体办理，奖励资金分配由中介团队自行商定。

中介人原则上在投资协议签订之前认定，需提供首次对接洽谈印证资料，投资协议签订之后不再予以认定中介人。中介人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认定表》，由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促投部门汇总后报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于存在争议的中介人，需提供来访对接函件、相关信息报道等印证材料。中介人需满足下

列条件：

1. 中介人必须在掌握涉及投资项目的基本信息后及时与项目承接地促进外来投资部门沟通情况，并在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登记备案；

2. 负责提供市外客商的投资意向和资信背景等方面的情况；

3. 促成市外客商与我方正式会面，签订投资协议或合同书，并落地投产。

（二）奖励程序

1. 申报。 中介人应在引荐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携下列材料报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

（1）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

（2）出具《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中介人认定表》。

（3）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证明及项目竣工投产证明等相关资料。

（4）中介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中介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5）引荐企业属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 20 强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认定文件。

(6) 中介人为团队的需提交书面委托书，委托 1 人办理。

(7) 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促投部门对中介人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申报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复审。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提出拟奖励对象和奖金。

5.审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6.公示。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临汾市政府网站对拟奖励对象和奖金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7.通报。公示无异议后，以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奖励结果。

8.兑现。根据奖励通知，临汾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部分拨付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由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兑现。县级奖励部分，由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兑现，具体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 中介人为临汾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

员的，按以下程序兑现奖励。

1.申报。 中介人应在引荐项目如期竣工投产后一年内，携下列材料报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

(1) 《临汾市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申报表》。

(2) 项目投资协议、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证明及项目竣工投产证明等相关资料。

(3) 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初审。 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促投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 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申报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复审。 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建议，提出拟奖励对象。

5.审议。 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6.通报。 审议通过后，以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进行通报，并将通报反馈临汾市委组织部、临汾市人社局、临汾市劳动竞赛委员会。

7.奖励研究兑现。 根据通报结果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奖励有关规定，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劳

动竞赛委员会就给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奖励事项进行专题研究并兑现。

四、企业奖励兑现程序

(一) 项目开工奖励、项目竣工投产奖励、投资法人奖励和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按以下程序兑现奖励。

1.申报。项目单位自项目如期开工入统、建成投产或正式运营之日起算，一年内办理奖金申报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过投资协议规定的竣工投产时间的，不予奖励。

(1) 项目开工奖励申报。项目开工入统后，项目单位携以下材料向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开工奖励申报表》。

②项目开工入统证明、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申报。项目竣工投产后，项目单位携以下材料向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竣工投产奖励申报表》。

②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及项目投产经营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项目投资协议。

④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3) 投资法人奖励申报。项目单位达到投资法人奖励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后，携以下材料向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投资法人奖励申报表》。

②市域外法人出资证明、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及项目投产经营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项目投资协议、企业营业执照。

④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4)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项目单位在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携以下材料向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申报表》。

②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证明、项目投产经营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项目投资协议。

④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初审。县（市、区）、市管开发区促投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审定。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定。

4.公示。审定后，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

会对奖励项目及金额在当地官方媒体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5.通报。公示无异议后，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向社会公开通报奖励结果。

6.兑现。根据奖励结果通报，县级财政部门给予兑现奖励。

以上（一）至（六）条，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可细化规定，按其规定执行。

7.报备。奖励兑现后，由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向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报备奖励情况。报备材料：奖励结果通报文件。

（二）项目贡献奖励、上市企业奖励，按以下程序兑现奖励。

1.申报。项目单位在达到奖励条件后，一年内办理奖金申报手续。逾期不办者，视为自动放弃。项目竣工投产时间超过投资协议规定的竣工投产时间的，不予奖励。

（1）项目贡献奖励申报。按年度兑现奖励，第一年到第三年分别按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水平的90%、80%、70%予以奖励。项目单位达到项目贡献奖励条件后，携以下材料到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已享受税收减免优惠政策的，不享受此项奖励。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项目贡献奖励申报表》。

②投产之后对地方财政实际贡献正增长证明、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及项目投产经营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项目投资协议。

④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上市企业奖励申报。项目单位达到上市企业奖励条件后，携以下材料到项目所在地促投部门进行申报。

①填写《临汾市招商引资上市企业奖励申报表》。

②注册地变更及10年内不迁离的承诺书签、上市公司证明、项目投产经营证明、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证明等相关资料。

③项目投资协议。

④根据审核需要，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2.初审。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促投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

3.审核。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对初审意见进行审核，提出申报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复审。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申报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审核认定，提出拟奖励对象和奖金。

5.审议。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审议。

6.公示。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在临汾市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奖励对象和奖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7.通报。公示无异议后，以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名义通报奖励结果。

8.兑现。根据奖励通知，临汾市财政局将市级奖励部分拨付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由临汾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兑现。县级奖励部分，由各县（市、区）、市管开发区财政部门负责兑现，具体程序由各县（市、区）政府、市管开发区管委会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其他补充事项

（一）我市招商引资奖励的评审兑现工作由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促进外来投资局，负责招商引资奖励申报、评审、兑现等日常工作。

（二）中介人引荐、洽谈、对接项目中产生的费用自理。

（三）项目投资为世界500强、中国500强、民营500强、行业20强企业的，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认定文件。

（四）各县（市、区）及开发区、招商引资中介人、招商引资项目及企业不提供申报奖励材料或不配合开展专项评审、项目实地核查导致招商引资项目奖励和招商引资中介奖励等工作难以开展的，视为放弃奖励。

（五）奖励申报所需提供材料同时报送原件及盖章的复

印件，原件审核后退回。

六、本实施细则为《临汾市招商引资奖励办法（试行）》的配套文件，由临汾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七、本实施细则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两年。施行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